

邁向國際 放眼未來



2023 年春季赴國外交換學生甄選開始囉!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位生。當學期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大四應屆畢業生經由碩士甄試管道錄取本校準碩士生資格者，於下學年度註冊繳費完成，始得以碩士身分出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年。所有外語能力皆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有效期限內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外語能力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交換期限	交換學生(或研修生)：1 學期或 1 學年 雙聯學位生：2 學年	交換開始時間為：2023 年 1-2 月
申請資料	<p>申請者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表乙份。(如附件)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歷年學業成績名次證明(班排名)。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乙份。(依交換學校規定辦理)修課計畫乙份(請以 A4 紙張繕打)。含申請原因、修課規劃、預計出國研修課程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及預期成效、經費預估等。其它相關優異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以近二年內成果為主)。 (請將紙本申請資料放入資料夾內，或使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切勿裝訂成冊。) (電子檔請寄至 peiling@nttu.edu.tw 標題為:(○○○申請 2023 年春季赴國外交換申請書)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 上午 11 時止	
書面審查及面試時間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第一階段通過始可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與方式另行公告，屆時請留意)	
交換學校與名額	*詳如附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規定詳如附件資料。有關交換學生詳細規定及其它注意事項依「<u>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u>」、「<u>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辦法</u>」及「<u>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u>」辦理。申請人經本校錄取後，須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始成為交換學生。交換學校相關費用及收件截止日期，須以該校當學期公告為準。錄取者須自行完成交換學校要求之申請資料、護照、簽證、宿舍申請、選課、訂購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有關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的申請，請參閱「<u>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u>」公告。出國交換計畫須配合本國及交換國家疾病防疫規定辦理。經錄取之學生若因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無法準時成行，相關已支費用需自行負擔，錄取資格及獎助學金不予以保留。出國進修交換學生計畫 FAQs：https://reurl.cc/m3rvoG	
承辦人	赴國外交換相關疑問請洽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王小姐 ✉ peiling@nttu.edu.tw ☎ 089-318855 #1531	